

广东省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运营管 理工作指引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前 言	1
1 总则	2
2 术语	3
3 基本规定	5
4 设施设备	7
5 运营管理	11
6 环境保护	15
7 安全生产	18
8 职业健康与应急管理	22
9 监督评价	24
10 信息管理	25
附录 A	26

前 言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建筑垃圾处理条例》《广东省建筑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粤建城〔2023〕223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文件工作要求，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编制本指引。本指引参考国内外有关规范、标准，立足我省建筑垃圾消纳场管理工作实际，总结实践经验，分别对设备设施、运营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与应急管理、监督评价、信息管理等内容进行细化规定，旨在补充细化建筑垃圾消纳场运营管理相关指导文件，进一步提高运营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建筑垃圾消纳场长效管理机制，不断推进城市可持续发展和人居环境改善。

本指引主要内容：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设施设备；5. 运营管理；6. 环境保护；7. 安全生产；8. 职业健康与应急管理；9. 监督评价；10. 信息管理。

本指引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编制，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解释。各单位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函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83号粤财大厦（31楼~35楼），邮编：510045）。

主编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总则

1.1 为规范本省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运营管理，有效防治环境污染，提高服务效率和水平，促进安全生产和运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指引。

1.2 本指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运行、维护和安全。建筑垃圾临时储存点或转运调配场可参照本指引进行管理。

2 术语

2.1 建筑垃圾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分类包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

2.2 工程渣土

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

2.3 工程泥浆

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

2.4 工程垃圾

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2.5 拆除垃圾

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2.6 装修垃圾

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2.7 消纳场

按照一定规范标准设计建造的，采用堆填或填埋处置建筑垃圾的场地，或与资源化利用设施合建的原料堆场。

2.8 堆填

利用现有低洼地块或即将开发利用但地坪标高低于使用要求的地块，且地块经有关部门认可，用符合条件的建筑垃圾替代部分土石方进行回填或堆高的行为。

2.9 填埋处置

采取防渗、铺平、压实、覆盖等对建筑垃圾进行处理和对污水等进行治理的处理方法。

3 基本规定

- 3.1** 消纳场运营单位经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消纳处理。
- 3.2** 消纳场应配置完善的作业设施、设备并保持完好，采取可靠的环保措施，配备专业管理人员，制定完善的作业管理制度。
- 3.3** 消纳场运营期污染物控制应满足现行相关标准、规范。
- 3.4** 消纳场作业过程安全、卫生管理应符合《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 12801的有关规定。
- 3.5** 消纳场应接受主管部门的应急调度，不得擅自关闭或拒绝消纳建筑垃圾，不得超过经核准的堆放容量、使用期限、服务范围消纳建筑垃圾。如遇恶劣天气、突发公共事件等特殊情况下，经主管部门同意，可暂停运营。
- 3.6** 消纳场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容量分区、分类堆填、堆放建筑垃圾。
- 3.7** 暂时不具备堆填处置条件，且具有回填利用或资源化再生价值的建筑垃圾可结合需要进行转运等。
- 3.8** 消纳场按规定分类接收、处置建筑垃圾，核对、确认进入消纳场的运输车辆、来源等情况，并按规定填写转移联单，不得接收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污泥、危险废物等。
- 3.9** 消纳场应建立进场车辆及进场建筑垃圾相关台账，并按时报送主管部门。有条件的消纳场宜纳入建筑垃圾信息管理平台统一监管，保持场内视频监控、进场建筑垃圾相关信息实时传送。

3.10 采用填埋处置的消纳场达到封场要求的，应及时停止消纳作业，不得超限运行。消纳场封场应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 的要求，封场后应及时采用植被逐步实施生态恢复，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4 设施设备

4.1 消纳场应按作业需求配备计量、车辆、作业机械、清洗、洒水降尘、照明、监控、通信等设备，有条件的消纳场可配置预处理设备；宜提高机械化、自动化、智慧化水平，保证安全高效、环保节能；同时保证防洪排洪、给排水、消防、供电、道路等设施设备满足生产需求及规范要求。定期检查、维护以上设施设备。

4.2 进入消纳场的建筑垃圾应进行检查。建筑垃圾的成分和物理性状可采用目测的方法进行筛查，筛查应进行视频记录。发现异常情况时，应进行拍照和含水量检测。筛查和检测过程宜采用自动记录系统。

4.3 计量

4.3.1 消纳场交通入口处应设置具有称重、记录、打印功能的计量设施，宜具有数据处理、传输等功能，并配置备用电源。记录信息还应包含车辆信息、垃圾来源、建筑垃圾类别、进出场时间等，记录信息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4.3.2 运营单位应当对进场建筑垃圾进行准确计量，并建立规范完整的消纳台账。运营单位应当定期维护、检查计量、监控系统，以确保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4.3.3 地磅规格宜按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最大满载重量的 1.3 倍~1.7 倍配置，称量精度不宜小于贸易计量 III 级。

4.3.4 地磅进车端的道路坡度不宜超过 8%，宜设置为平坡直线段，地磅前方 10m 处宜设置减速装置。

4.3.5 计量设备执行周检、抽检计量器具管理制度，制定周检计划，

按周期检定。

4.3.6 在计量系统出现故障时，应采用人工记录的方式，根据车辆规格及装载建筑垃圾类别等情况估算载重量，并记录车辆信息、垃圾来源、建筑垃圾类别、进出场时间，系统修复后及时将人工记录数据录入系统，保证记录完整准确。

4.4 预处理设备

4.4.1 为满足进场堆埋或填埋的物料要求，消纳场可设置预处理设备。预处理设备包含破碎、分选、脱水其中一种或多种，并应配套污染防治设备设施，具体可根据建筑垃圾特点和消纳处理要求确定。

4.4.2 预处理设备应选用节能、高效的设备。分选宜以机械分选为主、人工分选为辅。

4.4.3 预处理设备所在区域应有雨、污分流措施，并通过洒水降尘、封闭设备、局部抽吸等措施控制粉尘污染。

4.5 冲洗设施

4.5.1 消纳场出入口应设置长度适宜的车辆冲洗设备设施，实施运输车辆全面冲洗，并合理设置冲洗废水收集系统。

4.5.2 冲洗废水应根据受纳对象的功能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可优先考虑三级沉淀工艺及回用，沉淀后污泥按工程泥浆进行处置。不得将未经处理的冲洗废水直接排放至自然水体或排水管网。

4.6 作业机械

4.6.1 消纳场按实际情况合理配置推土机、压实机、挖掘机、装载机
等堆填或填埋作业机械，作业机械配置能够满足装载、挖掘、运输、
摊铺、压实、覆盖等作业需要。

4.6.2 消纳场四周应设置围蔽设施，配备降尘所需的洒水车、雾炮车
(机)等设施。

4.6.3 作业前应对作业机械进行例行检查、保养，应观察各仪表指示
是否正常；运转过程一旦发现异常，应立刻停机检查。

4.7 消纳场内道路宜根据其功能要求分为永久性道路和库区内临时
性道路进行布局。永久性道路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厂矿道路设计规范》
GBJ 22 中的露天矿山道路三级或三级以上标准设计；库区内临时性
道路及回(会)车和作业平台可采用中级或低级路面，并宜有防滑、
防陷设施，永久性道路应进行硬化处理。

4.8 标志、标识

4.8.1 消纳场内应设置规范、统一的标识标牌，如安全警示牌、限速
标志、路线指示牌等。

4.8.2 交通标志标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
标志 第1部分：安全标志和安全标记的设计原则》GB/T 2893.1 和
国家现行标准《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CJJ/T125 的规定，确保各
类气候条件下全天安全通行条件，并保持道路畅通。

4.9 其他设施设备

4.9.1 消纳场应配备数量充足的安全防护器材、消防设施、消杀设施
等。消防设施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和《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 的有关规定。

4.9.2 消纳场项目运营前应当完善永久排洪沟、截洪沟等排水设施，防止项目区外汇水进入项目区。永久排洪沟、截洪沟等排水设施必须根据消纳场汇水面积、区域外来水情况，结合防洪、排水防涝等相关规划标准，合理选用防洪、排水标准，确保消纳场及周边区域排水通畅。

4.9.3 消纳场堆填过程应当按设计要求严格控制作业面，避免大面积裸露带来水土流失和扬尘，建设临时拦挡、排水、沉沙、覆盖设施，防止水土流失。对暂时无法复绿的区域，应当及时覆盖土工布、防尘布或土工膜。消纳场内达到设计填埋标高，已完成作业的平台，应当按施工图要求及时复绿并布设永久排水、沉沙设施。消纳场运营单位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

4.9.4 应在场区出入口、作业区域、主要运输通道等地点设置视频监控设备，视频信息宜保存三个月以上。有条件的消纳场宜将监控信息实时传送至建筑垃圾信息管理平台。

4.9.5 制定设施设备管理制度：贯彻国家政策和相关规范；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需求；实施公司、项目、班组三级管理；坚持专业管理，实施以多级巡检为基础的预防性维修管理，以及周期性维护保养与计划检修相结合的原则；依靠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充分发挥设备效能，追求在设备寿命周期内总费用最低的最终目标。

4.9.6 消纳场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有效的污水、扬尘、噪声、臭气等污染防治设施设备。

5 运营管理

5.1 堆填或填埋物料

5.1.1 堆填宜优先选择符合要求的工程泥浆、工程垃圾等。

5.1.2 进场物料粒径宜小于 0.3m，大粒径物料宜先进行破碎预处理且级配合理方可堆填或填埋，采用填埋处置时尖锐物宜先进行打磨。

5.1.3 进场物料中废沥青、废旧管材、废旧木材、金属、橡（胶）塑（料）、竹木、纺织物等含量不大于 5 % 时可进行堆填处理，含量大于 5 % 时宜进行填埋处置，必要时可分选后填埋。根据消纳场地块后续功能用途，可对以上进场物料中的杂物含量要求适当提高。

5.1.4 工程渣土与泥浆应经预处理改善渣土和泥浆的高含水率、高黏度、易流变、高持水性和低渗透系数的特性，改性后的物料含水率小于 40%、相关力学指标符合标准要求后方可处置。

5.2 按设计要求和实际条件制定堆填或填埋作业规划，内容包括：分期分区作业规划；分单元分层堆填或填埋作业规划；采用填埋作业时，还应有分阶段覆盖以及终场覆盖作业规划；标高、容量和时间控制性规划等。根据作业规划确定作业通道、作业平台。

5.3 垃圾卸料

1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按指定路线依次到达卸料区域，车速不应高于 15km/h，作业区域车速不应高于 5km/h；

2 垃圾倾倒时，宜 2 人一组对车辆进行指挥和调度；

3 卸料时车厢上空和附近应无障碍物，车辆距离卸料平台边缘不得小于 2m；

- 4 卸料后车厢应及时复位，不得在倾斜情况下行驶；
- 5 卸料时应开启降尘设施；
- 6 发现违禁废物应及时报告，妥善处理。

5.4 堆填作业

5.4.1 堆填时宜采用专用压实设备碾压。堆填过程中，分层厚度、压实遍数宜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 的 9.2.4 条的规定。

5.4.2 堆填区域启用前宜清除基底杂物。堆填边坡坡度不宜大于 1:2，基础压实度不应小于 93%，边坡压实度不应小于 90%。

5.4.3 堆填作业应控制填高速率，如果填高超过 3m 且堆填速度超过 3m/月，应对堆体和地基稳定性进行监测。

5.5 填埋作业

5.5.1 填埋作业时每层垃圾摊铺厚度应根据填埋作业设备的压实性能、压实次数确定，厚度不宜超过 60cm，且宜从作业单元的边坡底部到顶部摊铺。

5.5.2 填埋作业每一单元的建筑垃圾高度宜为 2m~4m，最高不应超过 6m。单元作业宽度按填埋作业设备的宽度及高峰期同时进行作业的车辆数确定，最小宽度不宜小于 6m。单元的坡度不宜大于 1:3。

5.5.3 填埋作业每一单元作业完成后，应进行覆盖。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HDPE）或线型低密度聚乙烯膜（LLDPE）覆盖时，膜的厚度宜不小于 0.5mm，采用喷涂覆盖的涂层干化后厚度宜为 6mm~10mm。

5.5.4 当每一作业区完成阶段性高度后，暂时不在其上继续进行填埋

时，应进行中间覆盖，覆盖层厚度应根据覆盖材料确定，膜厚度不宜小于 0.75mm。

5.5.5 填埋堆体边坡的稳定性计算宜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 中土坡计算方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填埋区运行期间宜设置堆体变形与污水导流层水位监测设备设施，对填埋堆体典型断面的沉降、水平移动情况及污水导流层水头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对滑移等危险征兆采取应急控制措施。堆体变形与污水水位监测宜按照现行行业标准《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岩土工程技术规范》CJJ 176 中有关规定执行。

5.6 运输车辆离场

1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离场前应冲洗车轮和底盘，车牌号、运输编号清晰可见；

2 保持车辆外部干净整洁，车厢内部无残留垃圾。

5.7 人员要求

5.7.1 消纳场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应熟悉、理解建筑垃圾堆填和填埋的工艺流程、技术要求和设施、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及安全运行管理要求。

5.7.2 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熟悉填埋作业要求及安全知识，考核合格后上岗。

5.7.3 装载、压实、覆盖等作业设备操作人员应持有与所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方可上岗。

5.7.4 作业机械应实行定车、定人、定机管理，并应执行交接班制度；

作业机械设备应按要求进行日常或定期检查、维护、保养，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大、中、小修；宜对作业机械实行油耗定额管理。

5.8 场区内应有专人负责道路、截洪沟、排水渠、截洪坝、垃圾坝、洗车槽等设施的维护、保洁、清淤、除杂草等工作；避雷、防爆等装置应由专业机构进行定期检测维护；各种消防设施、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发现失效或缺失应及时更换或增补；各种交通、警示标志应定期检查、维护或更换；应对填埋区覆盖层定期进行检查、维护。

5.9 对场区内管、井、池、沟等难以进入的狭窄场所，应定期进行检查、维护，维护人员应配备必要的维护、检测与防护器具。

6 环境保护

6.1 建筑垃圾消纳场应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设置环境保护宣传展板、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定期维护环境保护设备与设施、建立环境保护应急预案等。

6.2 消纳场应根据环保要求开展环境监测。有采用填埋方式的消纳场应按要求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测井，以及地表水、土壤、噪声、大气采样点。监测井和采样点的布设、监测项目、频率及分析方法应按现行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6.2.1 设置填埋区的消纳场，地下水污染监测井的布设距离要求为：地下水流向上游 30m~50m 处设本底井一眼，填埋区两旁各 30m~50m 处设污染扩散井两眼，填埋区地下水流向下游 30m 处、50m 处各一眼污染监测井。

6.2.2 需要对地下水定期监测的消纳场，地下水监测指标：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六价铬、铅、氟、镉、铁、锰、铜、锌、粪大肠菌群，不同类型地下水的质量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 中的规定；采样频率：运行期间每年按丰、平、枯水期各监测一次。

6.2.3 需要对地表水定期监测的消纳场，地表水监测指标：PH、水温、悬浮物、总硬度、电导率、溶解氧、化学耗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挥发酚、氰化物、砷、六价铬、汞、总铬、铅、镉、石油类、总硫、氟化物、细菌总数、大肠菌群、总

氮、总磷、总钾；运营期间每季度监测一次。

6.2.4 土壤监测指标：原则上为根据用地性质或规划用途，对应《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 或《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 中所要求控制的污染物；**监测频率：**每 3 年监测 1 次，常规项目可按当地实际适当降低监测频次，但不可低于 5 年 1 次，选测项目可按当地实际适当提高监测频次。

6.2.5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 12349 规定执行。

6.2.6 大气监测指标：总悬浮颗粒物、甲烷气、硫化氢、氨气。**采样频率：**每年监测 4 次，每季度 1 次。

6.3 消纳场应进行雨污分流，严禁未经处理的各类污水直接排放至自然水体或排水管网。消纳场污水处理工艺应根据污水的水质特性、产生量和达到的排放标准等因素，通过多种方案技术经济比较进行选择。采用填埋方式的消纳场，填埋库区收集的污水宜采用“预处理+物化处理”的工艺组合，污水处理中产生的污泥和浓缩液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6.4 消纳场应有完善的降尘措施及设备，降尘强度和频率应根据温度、湿度、风速、空气污染指数、建筑垃圾物料性质、周边环境需求等条件设置。扬尘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 的规定。

6.4.1 有条件的企业宜采用湿法工艺防尘。

6.4.2 易产生扬尘的重点工序应采用高效抑尘收尘设施，物料落地处

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6.4.3 应加强排风，风量、吸尘罩及空气管路系统的设计应遵循低阻、大流量的原则。

6.4.4 车间内应设计集中除尘设施，可采用布袋式除尘加静电除尘组合方式，除尘能力应与粉尘产生量相适应。

6.5 场界噪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的规定。

6.5.1 应优先选用噪声值低的建筑垃圾处理设备，同时应在设备处设置隔声设施，设施内宜采用多孔吸声材料。

6.5.2 封闭车间宜采用少窗结构，所用门窗宜选用双层或多层隔声门窗，内壁表面宜装饰吸音材料。

6.5.3 应合理设置绿化和围墙。

6.5.4 可利用建筑物合理布局，阻隔声波传播，高噪声源应在厂区中央尽量远离敏感点。

6.5.5 作业场所噪声控制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 的规定。

6.6 建筑垃圾处理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防治与排放，应贯彻执行国家现行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7 安全生产

7.1 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劳动安全卫生保护专业培训。各岗位安全作业规章制度应落实到每个岗位的操作人员。

7.2 现场的生产作业人员应穿着反光背心、佩戴安全帽，严禁酒后上岗；消纳场夜间作业时应设置必要的照明设施。

7.3 严禁非本岗位人员启、闭机械设备，管理人员不得违章指挥。维修机械设备时，不应随意搭接动力线。因确实需要，必须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方可临时搭接动力线；使用过程中应有专职电工在现场管理，并设置警示标志。使用完毕应立即拆除临时动力线，移除警示标志。皮带传动、链传动、联轴器等传动部件必须有防护罩，不得裸露运转。机罩安装应牢固、可靠。作业机械前、后方 2m、侧面 1m 范围内有人时，不得启动、行驶。

运输车辆场内作业时，参考下列标准执行：

1 在场区内正常行驶时，速度不超过 15km/h；在积水情况和能见度在 30m 以内恶劣天气时，不超过 10km/h；进出厂房、仓库大门、上下汽车衡、危险地段、生产现场和倒车时，不超过 5km/h；

2 多辆同时装卸，沿纵向前后车辆的间距不小于 2m，沿横向两车辆栏板的间距不小于 1.5m；

3 倒车时，车身后栏板与建筑物的间距不小于 0.5m；

4 卸车时，车辆后方 3m 内不得站人；

5 选择平坦场地卸车，不直接向高差超过 3m 的堆体下方倾倒；

向坑内卸车时，与坑边缘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在危险地段卸车

时配备指挥人员。

装载机（铲车）作业时，参考下列标准执行：

- 1 尽量避免装载货物爬坡。如特殊情况需爬坡时，载重量不超过额定量的 70%；
- 2 不宜在倾角超过 10 度的路面上行驶；
- 3 不作为远距离运载工具；
- 4 不在厂外公路上运输物件；
- 5 上下坡时，不换挡变速行驶；下坡时，不熄火挂空挡行驶；
- 6 行驶时，除驾驶室外，其他任何地方不载人；
- 7 配合机械作业的人员，在铲斗停止作业落地后，方可进入作业地点。

叉车作业时，参考下列标准执行：

- 1 搬运物货，负荷不超过规定值，不使用单个叉尖挑物；
- 2 在大于 1/10 的坡道上，上坡向前行驶，下坡倒退行驶；
- 3 下坡，不转向；
- 4 车上不载人，操作人员不站在货叉上或者货叉下或者叉下行走；
- 5 操作人员不在司机座位以外的位置上操纵车辆；
- 6 叉车起升高度大于 3m 时，注意上方货物是否掉下，并采取防护措施。

7.4 吊装机械配专人操作，其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吊装作业时，起吊物品下方不得站人。

7.5 工程机械交叉作业工段宜设调度人员进行交通、作业、安全疏导，

作业车辆服从调度人员指挥或按照规定路线及相关标识行驶，做到人车分流、车车分流，保证通行顺畅、有序。

7.6 因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产生的建筑垃圾进场堆填或填埋时，应做好相应的卫生防疫措施。

7.7 台风、强降雨等极端天气下，消纳场运营单位应当按政府要求启动应急响应机制，提前做好灾害防范工作。

7.7.1 消纳场运营单位宜定期组织对边坡、防洪排洪、排水等设施以及生活区进行检查，排查安全隐患并及时消除。检查应急设备、物资和器材的储备，确保应急处理能力。如接到停产停业通知，应当做好人员撤离和值守安排等工作，定期报送进展情况，发现险情立即上报。

7.7.2 台风、强降雨等极端天气发生后，消纳场运营单位应当立即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检查是否存在因暴雨冲刷等发生堆填体松动或者塌方等情况，有问题立即组织抢修或者保护加固，并第一时间将有关情况上报监管部门。

7.8 消纳场排水设施应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完好、畅通、导排及时，防止雨季时堆体塌陷、位移和边坡塌方。

7.9 建筑垃圾堆填、填埋时垃圾含水率、堆体高度、堆体内水位、边坡坡度应符合安全稳定要求，并定期参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岩土工程技术规范》CJJ 176 进行堆体稳定性安全监测，发现隐患及时整治。

7.10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运行责任，建立安全生产检查

台帐，具体记录日常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专项整治检查记录。

7.11 进入消纳场内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严禁车厢内载人。

7.12 建立门禁制度，无关人员不应进入消纳场，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8 职业健康与应急管理

8.1 消纳场的劳动卫生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 和《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 T 12801 的有关规定执行, 并结合作业特点采取有利于职业病防治和保护作业人员健康的措施。

8.2 劳动保护设施及管理制度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应在各工位和场区内张贴安全标识、安全操作规程, 相关培训应保留培训资料;

2 道路运输安全设施应符合现行相关标准、管理规定要求, 确保全天候安全通行条件, 并保持道路畅通;

3 安全疏散通道应符合现行相关标准、管理规定的要求, 在主要安全通道设置事故应急照明和安全疏散标志, 配备消火栓、消火箱、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并定期维护;

4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的设置应符合《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1 部分: 钢直梯》GB 4053.1、《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 钢斜梯》GB 4053.2 和《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GB 4053.3 的规定, 并应定期维护;

5 特种设备管理应符合现行相关标准、管理规定要求。

8.3 职业健康设施及管理制度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应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 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GBZ 2.2 的规定;

2 产生职业健康危害的作业场所及设备应设置符合现行相关标准、管理规定要求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3 消纳场按规定配置劳动工具与职业病防护用品，作业人员按规定佩带劳动防护用品。应在现场设置劳动防护用品贮存室，定期进行盘库和补充；应定期对使用过的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清洗和消毒；及时更换有破损的劳动防护用品。

8.4 消纳场应定期组织全场人员进行体检和复查工作；应将人员健康检测结果和职业性伤害的发生情况及时报告当地卫生防疫机构。

8.5 消纳场应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组建相应管理机构，制定应急预案及应急程序，落实专项费用、人员，应配备应急物资并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应急演练。

8.6 消纳场应设置应急设施，包括建筑垃圾的临时存放、紧急照明等。

8.7 消纳场的生产作业区与办公、生活区应当分开设置，具有足够的安全距离，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生活区应设置饮用水设施，必要的盥洗池和淋浴间，水冲式或者移动式厕所并由专人负责冲洗和消毒，符合垃圾分类要求的密闭式垃圾收集容器并及时清理；在生活区设置食堂的，应当依法办理餐饮服务许可手续，并遵守食品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在生活区设置宿舍的，应保证通风、采光及相关消防、疏散要求。

9 监督评价

9.1 消纳场应采取定期和随机抽查等相结合的方式自我检查，及时发现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整改，可参考附录 A 进行日常管理自查，根据实际需要设定合格的分数。

9.2 消纳场应接受建筑垃圾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9.3 消纳场应定期进行安全、消防、环保、职业卫生检查，相关资料应存档备查，保存期宜与运营期一致。

9.4 有条件的消纳场鼓励设置工程或环境监理，对堆填或填埋作业进行全面管理，科学合理规划作业区、库容及使用年限。

10 信息管理

10.1 工程建设的资料整理和保存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建设档案著录规范》GB/T 50323 和《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 50328 的相关规定。运营管理的资料整理和保存应符合相关档案管理的要求。

10.2 消纳场应建立运营维护技术档案，系统记载消纳场运营期的全过程及主要事件。其中日常运营管理中应记录进场垃圾运输车号、车辆数量、建筑垃圾量、污水产生量、材料消耗等，记录积累的技术资料应完整，统一归档保管。

10.3 消纳场应建立运行管理上报制度，系统、全面、及时进行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报送工作。不得虚报、瞒报、迟报或伪造篡改。

10.4 归档文件资料保存形式应包括图表、文字数据材料，照片等纸质或电子载体。

附录 A

(规范性)

建筑垃圾消纳场运行管理自查表

建筑垃圾消纳场运行管理自查情况可参照表 A1 记录，具体分值及评价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每次检查后，根据本次考评发现的问题形成整改单（可参考表 A2），并拟定整改期限。

表 A1 建筑垃圾消纳场运行管理自查表

项目	评价对象	子项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得分/ 扣分	检查 记录	
管理制度 (5分)	/	/	5	制度健全,符合相关政策及规范要求,具有完善的安全生产、应急、培训等制度,制度落实到位。 制度不健全、制度未实施或实施不到位,不符合指引要求的每项扣1分,扣分累加,扣完为止。			
设施设备 (30分)	计量设施	/	4	未按要求设置计量设施或设施不可用的扣4分; 其他不符合4.3要求的,每项扣1分,扣分累加,扣完为止。			
	车辆冲洗 设施	冲洗设施	3	未按要求设置冲洗设施或设施不可用的扣4分; 其他不符合4.5要求的,每项扣2分,扣分累加,扣完为止。			
	作业机械	机械配置	4	不符合4.4要求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标志、标识	/	4	未设置标识标牌的扣4分;其他不符合4.8要求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其他设施 设备	消防设施		3	不符合4.9.1要求的扣3分。		
		道路设施		3	不符合4.7要求的扣3分。		
		排水及雨污 分流		3	不符合4.9.2要求的扣3分。		
		水土流失 防治		3	不符合4.9.3要求的扣3分。		
		视频监控 设施		3	不符合4.9.4要求的扣3分。		

项目	评价对象	子项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得分/ 扣分	检查 记录
堆填或填埋作业 (25分)	进场物料	/	6	不符合 3.8 要求, 未有接收禁止进场物料的扣 6 分。未进行有效分类接收的, 扣 3 分; 有接收禁止进场物料的扣 6 分。		
	垃圾卸料	/	4	不符合 5.3. 要求的, 每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堆填或填埋作业	堆填作业	5	符合 5.1、5.2、5.4 要求, 合理选择堆填或填埋方式, 有效控制消纳物料成分、粒径等特性, 规划堆填作业区, 规范堆填作业的, 得 5 分。 不符合要求的, 每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填埋作业	5	符合 5.1、5.2、5.5 要求, 合理选择堆填或填埋方式, 有效控制消纳物料成分、粒径等特性, 规划填埋作业区, 规范填埋作业的, 得 5 分。 不符合要求的, 每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其他要求	5	符合 5.6~5.10 要求, 得 5 分; 不符合要求的, 每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环境保护 (17分)	雨污分流、 导排设施	/	3	未采取雨污分流、污水导排措施或污水处理不符合 6.3 要求的扣 3 分。		
	扬尘	/	3	不符合 6.4 要求的每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噪声	/	3	不符合 6.5 要求的每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环境监测	/	6	无监测措施的扣 6 分; 其他不符合 6.2 要求的, 每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其他	/	2	符合 6.1、6.6 要求得 2 分;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项目	评价对象	子项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得分/ 扣分	检查 记录
安全生产 与职业健康 (16分)	安全生产培 训与制度	/	4	不符合 7.1 要求的扣 4 分。		
	安全作业	/	8	不符合 7.2~7.12 求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职业健康	/	4	不符合 8.1~8.7 求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监督评价 (3分)	/	/	3	不符合 9.1~9.4 求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信息管理 (4分)	/	/	4	不符合 10.1~10.4 要求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表 A2 整改单

设施名称		问题类别	
设施管理单位		签发人	
整改内容及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及期限			
整改完成情况			
接收人		签发日期	